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余荣清先生、兰山英女士、张培兴先生、余仲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建康先生、朱雪珍女士、潘晓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18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余荣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确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任期届满，闵建国先生、方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方世南先生、俞雪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四位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四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9日